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PROVISIONAL

DEC 24 1992

S/PV.3152
22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一五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5点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拉汗先生

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印度)

哈诺西亚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热苏斯先生

张炎先生

阿拉亚·拉索先生

贝尔曼小姐

埃尔多斯先生

波多野先生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珀金斯先生

阿里亚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5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1992年12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安哥拉代表的信,信中要求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议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该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S/24996号文件,内载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磋商后,我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我理解声明的俄文本应加修正以同英文本一致,英文本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2年12月18日秘书长就安哥拉局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96)。安理会对执行‘安哥拉和平协定’毫无进展和该国继续存在危险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呼吁双方进行持续和有意义的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使所有各方参加民主进程,并就完成实施‘和平协定’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行动纲领。安全理事会促请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军队立即撤出威热和内加吉,全面恢复该地政府的行政机构,双方重开于1992年11月26日在纳米布开始的直接会谈。又促请双方表明对‘和平协定’的承诺,特别是在

关限制其部队和收集其武器，复员，组成国家武装部队和恢复全国的中央行政机构。

“安全理事会还认为双方必须毫不延迟地议定安全和其他安排，使所有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能够在政府提供的职位就职，使所有议员能在国民议会中履行其职责。

“安全理事会还认为双方必须议定一份全面实施‘和平协定’的实际行动计划，并方便联合国继续在安哥拉驻留。安理会强调，双方必须及早作出表明共同努力执行‘和平协定’的意志和能力，国际社会才会感到鼓舞，继续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延长目前规模的联合国安哥拉行动。

“安理会大力支持秘书长旨在解决目前危机的行动，呼吁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博士接受秘书长的邀请，出席在他主持下在一个议定地点举行的联席会议，申明已就恢复比塞塞协定一事取得实际进展，以期“协定”得以充分执行，并申明已就联合国继续驻留安哥拉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其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50分散会。